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宏和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7,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本公告日,黄石宏和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5AE22T

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联明股份,证券代码:603006)将在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8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0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QHEK9E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1010室

法人代表:李史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6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1个账户,共计99,009,080股股份接受海南豫珠发出的要约。

海南豫珠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南豫珠持有公司股份40,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豫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7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0%。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0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安通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于收到问询函的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10月28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8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增资后,三渔养殖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渔养殖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旨在优化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三渔养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圆整"变更成"贰仟万圆整"。除以上变更外,三渔养殖《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朱文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文英,女,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大专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市精细化工厂、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质检技术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是公司"智能液态原料配比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参与人,参与研究的"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2011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580,5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盐化工")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21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21,580,5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664,592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57,664,5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新增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以下合称"《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盐化工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580,54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8,784	0.79%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95,440	0.36%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0.5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3,343	0.43%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	0.63%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9,392	0.4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	0.3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79%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92	0.40%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95,440	0.36%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0,881	0.73%
12	焦贵金	3,495,440	0.36%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	0.4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98,784	0.79%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	0.63%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43,779	2.76%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	0.36%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440	0.36%
19	何慧清	3,495,440	0.36%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440	0.36%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95,440	0.36%
合计		121,580,547	12.7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该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98,052,972	0	398,052,97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4,589,667	-114,589,667	0
	3、自然人持有股份	6,990,880	-6,990,88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9,633,519	-121,580,547	398,052,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8,031,073	121,580,547	559,611,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8,031,073	121,580,547	559,611,620
股本总额		957,664,592	0	957,664,592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10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盐业")持有的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东")60%的股权、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吉兰泰")持有的中盐华东20%的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分别为:3,002.71万元、1,000.90万元。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盐化工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就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盐华东20%股权事宜,与中盐吉兰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0月20日,公司就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盐华东60%股权事宜,与上海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将所持有的中盐华东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中盐华东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2、以乙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90万元。

3、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价款。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2、甲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因涉及股权变更登记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及仲裁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保证此次股权转让经过全部的内部流程及外部审批手续。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存在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本合同签订后 2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1、乙方保证主体资格合法,能独立承担受让股权所产生的的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四条、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需在本次合同签订10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2、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在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中盐华东可据此协议办理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中盐华东存档一份,提供申请变更登记机构一份。

协议二:公司与上海盐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将所持有的中盐华东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中盐华东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2、以乙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02.71万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价款。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2、甲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因涉及股权变更登记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及仲裁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保证此次股权转让经过全部的内部流程及外部审批手续。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存在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本合同签订后 2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1、乙方保证主体资格合法,能独立承担受让股权所产生的的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四条、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需在本次合同签订10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2、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在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中盐华东可据此协议办理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中盐华东存档一份,提供申请变更登记机构一份。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雨农、王勇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8.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4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公司监事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0-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一致认为:

1、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0月20日:

3.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0日,授予价格134.4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8.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